

# 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份說

黃 彰 健

明末，實錄書成，謄寫四份，清制即承襲明制，史語所集刊第十八本吳晗先生記明實錄一文未言及此，爰爲文論之。

明制，實錄書成，本謄寫二份，即所謂正本副本。其後世宗時，重錄一份。實錄記其事云：

嘉靖十三年七月丁丑，重書累朝及恭睿獻皇帝寶訓實錄。勅太子太傅武定侯郭勛爲監理官。……先是，上諭內閣，祖宗神御像寶訓實錄宜有尊崇之所；訓錄宜再以堅楮書，一總作石匱藏之。乃議建閣尊藏，以郊建罷。至是，輔臣張孚敬申前議，請重書訓錄。上乃命內閣同在工諸臣，視建造神御閣地於南內。上親臨定，命制如南郊齋宮，內外用磚石圍甃，閣上奉御容，閣下藏訓錄，又以石匱夏月發潤，改製銅匱，其重書訓錄，書帙大小悉依通鑑綱目式，(北平圖書館本及抱經樓本式作規)，不拘每月一冊舊製，第取厚薄適匀，(天一閣本匀作均)，異日收藏，每朝自爲一匱。議定，禮部乃請以是月十七日開館，如纂修例，從之。

嘉靖十五年七月戊寅，皇史宬成。……初，上擬尊藏列聖御容訓錄，命建閣，已乃更名皇史宬，藏訓錄，(天一閣本藏上有專字)。其列聖御容，別修飾景神殿以奉之。咸出自欽定云。

八月乙酉，重書列聖寶訓實錄成。大學士李時等言，訓錄所載，皆列聖嘉言懿行，偉烈神功，禮當崇重，請如實錄例，令禮部具儀，擇日於奉天殿進呈，詔可。

此重錄本，「書冊大小，悉依通鑑綱目式」，則其形制當與原有正副本異也。

萬曆十六年閣臣申時行進太祖御筆，帝命閣臣查取累朝實錄稿來進，吳文引陳繼

儒眉公見聞錄論及此事。今按實錄及萬曆起居注亦記之，起居注所記尤詳，今節引起居注於下：

萬曆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戊寅，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「爲恭進聖祖御筆以備清覽事。……近該臣等檢閱書籍，伏見太祖御筆，尙有尊藏閣中者，凡爲御筆勅諭及詩文共七十六道」。……得旨：「聖祖御筆留覽，還着查取累朝寶訓實錄稿來進」。

十六年三月甲申，大學士等題：爲恭進聖祖御筆以備清覽事，奉聖旨：「聖祖御筆留覽，還着查取累朝寶訓實錄稿來進，欽此」。又該文書房官宋坤口傳聖諭：「裝璜寶訓實錄，尙冠恭看一遍，請去皇史宬安。如再請來，不尙冠不敢恭看」。查有累朝纂修事例，凡纂修寶訓實錄已完，正本于皇極殿恭進，次日送皇史宬尊藏，副本留貯內閣。其原稿則閣臣會同司禮監及纂修各官，于西城隙地內焚燬，蓋崇重秘書，恐防漏洩故也。今奉旨查取原稿，臣等無憑查進。臣等查得，嘉靖年間曾將皇朝寶訓實錄重錄一遍，見今藏奉皇史宬。其原先舊本，則隆慶年間曾聞先任閣臣云，皇考嘗一取視，收藏道心閣，後又送入皇史宬。如皇上留心繼述，時欲覽觀，乞命該管人員查取恭進。至於閣中副本，節年以來，累因開館纂修，各官考究繙閱，時有污損，一時未能整頓。皇上如欲披閱，除皇史宬原先舊本可以取進外，其世宗穆宗兩朝訓錄，或容臣等查取謄錄各官，督令謄寫便覽書冊，陸續進呈，以備御覽。……伏候聖裁。

五日戊子，大學士申時行等題：……臣等回奏，乞于皇史宬查取舊本。昨該文書官宋坤口傳聖諭：「前日說累朝寶訓實錄，皇史宬打點不會有，恐世宗請去西城萬壽宮被災。今自太祖起，及累朝訓錄，都謄寫裝璜進覽，有幾部就進幾部來，欽此」。臣等查得嘉靖十三年重書寶訓實錄，降勅開館，及用校對謄錄等項官生數多。蓋皇祖世宗欲以祖宗謨烈，闕之金匱玉函，以傳萬世之信，所重在於尊藏；今皇上特命謄寫，是欲以累朝典故，置之法宮秘殿，以備乙夜之觀，所重在於便覽。故臣等竊謂訓錄舊本，式樣寬濶，今宜稍歛，改從書冊。舊本簡帙繁多，今宜併省，不拘卷數。其謄錄官員，……一應事宜，容臣等查明節年事例，題請施行。……上是之。卽降手勅諭申時行等。……時行等復奏

曰……容派各官將副本謄寫，裝成書帙，以便御覽。

據起居注，知皇史宬所藏裝璜實訓實錄，帝需尚冠恭閱，故命閣臣查取實錄稿來進。閣臣申時行請帝閱宮中原先舊本，則原先舊本或無需尚冠恭看也。世宗時重錄本自無世宗穆宗訓錄，此二朝訓錄係萬曆初年修成。使其時世穆二朝訓錄，除內閣所藏副本外，宮中所藏有二本，其一形制與嘉靖重錄本同，另一與原先舊本同，則申時行當無庸奏請謄錄以供御覽。此可證萬曆時，世穆二朝訓錄書成，仍沿舊制謄寫二份，而非三份也。申時行云：「實錄正本於皇極殿恭進，次日送皇史宬尊藏」，而皇史宬所藏者實僅嘉靖重錄本，則神宗所修世穆二朝訓錄，其移送皇史宬尊藏者，當與嘉靖重錄本同一形制，而嘉靖重錄本已取代原先舊本而爲實錄正本，又從可知矣。

申時行欲神宗取閱宮中原先舊本，及帝命人檢閱，則「皇史宬打點不會有」，係世宗時移貯西城萬壽宮被焚，帝遂從閣臣請，鈔小型本以供御覽。

據起居注所記，萬曆十六年三月開館謄錄，五月丁未進呈太祖實訓十五卷，成祖實訓十五卷，裝璜成帙，共爲二套。十二月乙巳進呈太祖高皇帝實錄，自壬辰歲起，至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止，凡二百五十七卷，共計七十三本，裝成八套。十七年九月十六日，進呈成祖文皇帝實錄百三十卷，計四十六本，裝成六套。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進呈仁宗至穆宗各朝訓錄一千九百二十八卷，裝成八十四套。連前計進呈百套。此即所謂御覽小型本也。

實錄記，萬曆二十六年八月丙辰，大學士趙志阜等恭進累朝實訓及實錄，自太祖至穆宗，「通共二千三百四十五卷，裝爲百套。上嘉悅，命奉安御前，恭備御覽」。趙氏所進者，史未言其形制，惟既言「奉安御前，恭備御覽」，則其形制當異於皇史宬所藏嘉靖重錄本也。

本所所編內閣大庫書檔舊目之第十目，據方甦考定，係乾隆十年所編。其中著錄有：

□□□宗睿皇帝實訓副本四本。

大明英宗睿皇帝實訓正本四本。

大明宣宗章皇帝實訓小本二套九本。

□明穆宗莊皇帝實訓小本四本。

□□□宗純皇帝寶訓小本三本。

大明孝宗敬皇帝寶訓小本三本。

大明神宗顯皇帝寶訓小本六本。

□□仁宗昭皇帝寶訓大本二本。

明制，訓錄正本尊藏皇史宬，今藏於內閣大庫，蓋明亡，移貯史館，明史成書，復移藏內閣大庫耳。大庫書檔舊目第十目係殘目，所著錄實錄寶訓多未言係何本，而上列則標明其係正本副本大本小本。意者其書裝璜形制特異，故雖易代，仍能識別之也。

目中所言正本，明時藏於皇史宬，副本藏於內閣，小本當指申時行所進御覽小型本，而大本則疑係趙志阜所進者。由實錄及起居注所記觀之，申時行不知宮中原先舊本已焚，擬鈔世穆二朝訓錄，以供御覽。今趙氏所進，起太祖至穆宗。其錄太祖至武宗各朝訓錄，當以補宮中已焚原先舊本：其錄世穆二朝訓錄，以供御覽，則仍申氏初議也。申時行言，宮中原先舊本，「式樣寬濶」，此既以補先朝舊本，則可能仍依原式謄錄也。此所錄本，自不得謂之副本。雖補宮中原先所藏正本，然後來正本係指皇史宬尊藏嘉靖重錄本而言，則亦不得稱之爲正本。惟其書「式樣寬濶」，對御覽小型本而言，遂稱之爲大本耳。萬曆十六年開館謄錄，未先錄大本，而錄御覽小型本，則以帝急於披閱故也。

內閣大庫書檔舊目第十目著錄有神宗寶訓小本。按神宗寶訓係崇禎時修成，自非申時行所進。此必崇禎時循舊例鈔小本以供御覽，而其形制亦必與申氏所進者同也。殘目所著錄大本，僅見仁宗寶訓，而趙氏所進者亦至穆宗寶訓止，竊意神宗光宗熹宗寶訓實錄成書，亦必沿舊例鈔寫大本，以與趙氏所恭進者配成一部。此由小本之有神宗寶訓，可證大本之續錄，亦極可能之事也。

方輿清內閣庫貯舊檔輯刊敘錄頁十九引舊存奏摺言：

臣等奉勅恭修仁宗睿皇帝寶錄聖訓，例應遵照御覽黃綾本，恭繕紅綾本四份。

中本大內、皇史宬、內閣三處尊藏本，每份均應恭繕清字蒙古字漢字各一部。

盛京尊藏本則不繕蒙古字，應恭繕清字漢字各一部。

此盛京尊藏本之謄寫，據方文，始於乾隆八年十二月，則在乾隆八年以前，清實錄係鈔四份，即御覽黃綾本，大內紅綾本，皇史宬紅綾本，內閣紅綾本。而明實錄亦正皇

史成一份，內閣藏一份，有御覽小型本，而趙志臯所進者則奉安於大內御前也。僞滿所影印清實錄，半頁九行，行十八字，斷句用硃圈，即與史語所藏明內閣進呈熹宗實錄稿同，蓋即沿襲明制。則其鈔寫四份，亦沿襲明制耳。

熹宗實錄記：

天啓三年六月乙亥，光宗貞皇帝實錄寶訓成。大學士葉向高等以副本進呈御覽。得旨：覽卿等撰述皇考實錄寶訓，具見詳慎。著謄寫正本進呈。

明制，纂修實錄，鈔正副二本，此本有明一代定制，故實錄記其成亦著重正副本。其抄小本大本則係神宗以後新例，而其鈔寫亦當在正副本書成之後也。明制係據副本謄錄正本，前引萬曆起居注亦言，據副本謄錄御覽小型本，則大本之謄錄當亦據副本。前引舊存奏摺檔謂，清實錄大內皇史成內閣尊藏本係據御覽黃綾本恭錄，此則清制之異於明制處也。

明皇史成所藏嘉靖重錄正本，其「書帙大小依通鑑綱目式」。北平圖書館藏明內府鈔本通鑑綱目，恐已非原大，且亦未必指此鈔本。史語所藏明內閣進呈熹宗實錄稿，書高37.4公分，寬29.7公分，今存內閣大庫書，未有大於此者，蓋禮有以大爲貴者故也。此熹宗實錄稿，雖非正副本，然爲正副本所從出。清實錄及熹宗實錄稿皆半頁九行，行十八字，斷句用硃圈。明皇史成本書帙大小可異，然其行款則當同也。明內閣所藏副本當與熹宗實錄稿同一大小；其趙志臯所進本，苟係補宮中原先正本，則其書帙大小當與副本同，而御覽小型本則當較熹宗實錄稿爲小也。

明末，實錄書成，謄寫正副大小四本，其形制有異。清制亦謄寫四份，其書帙大小，不知有無異同。所恨見聞寡陋，未能目驗言之矣。

四十九年七月七日於南港舊莊

後記

本文寫成後，得見孟心史先生讀清實錄商榷一文，中云：

清修實錄，定制繕必五分，每分又具漢滿蒙文各一部。大本紅綾面者兩份，一貯皇史成，一貯奉天大內。小本紅綾面者兩份，一貯乾清宮，一貯內閣實錄庫。又有小本黃綾面一分，亦貯內閣實錄庫。……以常供御覽，故用黃面。

健按，實錄副本應與皇史成所藏正本同大，今有異者，此因襲明制。明制本係同大，

### 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份說

以嘉靖重錄本取代宮中原本正本，故其形制遂有異耳。由孟文所記觀之，則明皇史宬所藏正本，其形制當較內閣副本爲大。明趙志臯所進者，奉安大內御前。明清二代，帝皆居於乾清宮。此「奉安御前」，亦即貯於乾清宮。余曾推測其形制與內閣副本同，而清制正如此。余文謂，明制御覽小型本較內閣副本小，而清制據孟文所記則似同大，此或清制之異於明制處也。

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

附記：本文之寫作，承洛氏基金會資助，謹此致謝。

（本文原刊于《文博》1995年第4期，並收入《文博集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。）

（本文原刊于《文博》1995年第4期，並收入《文博集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。）